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1〕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细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中的评价指标实施评价工作。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行县（市、区）和校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价、国家抽查监测。义务教育学校要对本校办学质量进行自评，并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县级党委政府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评价，并对本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和党委政府履职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报告报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自评工作情况进行复核。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对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

义务教育质量情况进行评价，每年将评价情况报国家教育督导部门备案。

二、明确评价周期

对学校、县域质量评价要实现全覆盖，评价周期依据所辖县数、学校数和工作需要，由各地自行确定，原则上每3—5年一轮，并保证在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校长任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评价。

三、强化结果应用

各地要不断完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结果运用的机制，充分发挥评价结果对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引领和促进作用，将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和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将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对学校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将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结果与县级党政领导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认定等工作挂钩。对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不能评优评先，不能认定为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对履职不到位、落实政策不力、违反有关规定、县域教育教学质量下降且整改不到位的，要对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教育部

门和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党委政府领导、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牵头、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机制。实施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要与已经开展的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中小学校督导评估、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有效整合、统筹实施，避免重复评价。要积极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培育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

附件：《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

